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 会议列席人员：王福民、刘红玫、梁志强、汪成鸽、冀单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业绩做出具体报

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 2013 年以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期间，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利率 5.45%，期限 1 个月，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代为发放。由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两笔银行授信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公司股东夏敬东、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刘红玫以名下东城公寓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